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宏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
戒處所勒戒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8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宏宇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周宏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第117
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執行完畢出
監之前科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7-27頁、本院卷第13-42
頁）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
上之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累犯。本院參酌聲
請人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記
錄及依法應加重之理由，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以
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出證明
方法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)，審
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未生警惕，故意再為本案犯行，
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，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
弱，衡量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，並無應量

處最低法定刑，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過去曾有多次竊盜、偽造文書、侵占、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，有前引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（累犯部分未重複評價），足見素行不佳；詎其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為圖一己私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價值，及該竊得之機車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何銘宗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61頁）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生悔意，暨其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，見偵卷第4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告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業經警尋獲查扣並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被害人具領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61頁），則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因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(二)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旻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江文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7 書記官 陳俐雅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2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
18 刑書。